

证券代码：000033

证券简称：*ST 新都

公告编号：2016-12-16-04

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5 年首次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工作原则，遵守职业道德，勤勉尽责，较好地完成了 2015 年度审计工作。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已经我们事前认可，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承担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并同意董事会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松旺、陈小卫、蒋涛

2016 年 12 月 15 日